

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采购需求内容
1	名称	《增城区耕地恢复过渡期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光明西路108号 联系电话：020-26225535 联系人：曾玮毅
3	中介服务名称	测绘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供应人应当具备《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关于中介服务机构的入驻标准。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具有良好的信誉。3. 资质要求：具备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一）项目概况</p> <p>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优化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规范调查成果应</p>

用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128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2025〕1696号)文件的工作要求。为摸清历史流失耕地地块的底数情况,即“三调”前实际已占用耕地种树种果等,科学编制耕地恢复过渡期方案,需采购选取技术服务单位协助做好增城区历史流失耕地数据分析和分类处置工作,编制完整版过渡期方案(成果应包括本区文本、图表、矢量数据库),确保我区调查成果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为政府制定恢复计划提供数据支持。

(二) 服务内容

包括:

1. 建立增城区历史流失耕地分类处置数据库

基于最新遥感影像、历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耕地后备资源数据库、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规划数据库,调查部门外业后的“摸排”图层等,对历史流失耕地图斑进行内业判读、分类筛查和潜力分析,初步确定“认定、恢复、置换、储备”的处置方向和范围,建立增城区历史流失耕地分类处置数据库。

		<p>2. 编制耕地恢复过渡期方案</p> <p>在调查分析基础上，科学编制历史流失耕地恢复（含过渡期利用）实施方案，明确恢复耕地的具体位置、范围、时序、技术路线、后期管护要求及保障措施等。</p> <p>（三）服务要求</p> <p>1.运用有关数据准确分析增城区历史流出耕地情况，确定“认定一批、恢复一批、置换一批”具体数据，编制完整版过渡期方案（成果应包括本区文本、图表、矢量数据库）；</p> <p>2. 供应商需在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 2 小时内（含 2 小时）响应。</p> <p>3. 供应商应具有开展本项目的专业能力，所投入的技术人员应具有国土、测绘和环境等有关职称中级以上。</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地点：广州市增城区。</p> <p>2. 履行方式：按国家和省相关规程规范要求按时完成各阶段的工作并保证其成果质量。</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价低者得），最高限价 39.51 万元，上述金额包含税费，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p>

		3. 计价标准:《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不含项目验收时间)。
9	验收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按上级通知的时间要求提交成果资料,提供的成果文件应符合相关文件工作要求。成果验收标志以采购人正式报送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查为准。供应商需配合做好后续成果修正服务。
10	结算方式	<p>合同签订金额为包干价,分以下两期支付:</p> <p>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50%,采购人自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p> <p>第二期:采购人将数据成果正式报送市局后,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50%,采购人自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p>
11	违约责任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经市、省审核后需要修改的,供应商应负责无偿补充、修改完善直至符合上级部门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应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p>2. 供应商未能按采购人时间要求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p> <p>3. 因采购人原因,采购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每逾期一天,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逾期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采购人累计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逾期未付金额的 5%。</p> <p>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知识产权保护 条款	<p>本项目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p>

		<p>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14	保密条款	<p>1.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供应商正式向采购人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供应商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供应商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必须承担一切责任。</p> <p>2.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保密期限为：项目实施过程中至永久</p>
15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并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p>
--	--	---

附件：1.报价书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5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1:

报价书

致: _____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我单位经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后, 我方愿按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质量、成果达到采购文件的标准, 报价为_____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竞投上述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 如我方取得项目: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保证在按采购文件与你方的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整个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报价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 _____ (公章)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